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通榆段服务区加油设施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50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松原至通榆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8]41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补助：项目法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25.94：74.06，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榆段服务区加油设施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通榆县。

2.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STJY03标段，本项目通榆段共设置通榆、兴隆山、同发3处服务区，共计6处加油站，共设置非行车道下埋地卧式储油罐30个，总容积1500m³；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8台；新建加油岛42座。

2.3 招标范围：包括本次招标施工图设计中的内容。加油站站房及罩棚已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 计划工期：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20日，97日历天。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017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加油(或加气)站工程的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自有人员，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被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7同一投标人在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投标中拟投入的人员不得重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李昱翠、于忠宏  电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mailto:68486772@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话：0431-85368866  电子邮箱：[344186338@qq.com](mailto:344186338@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通榆段服务区加油设施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4 | 安全要求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最低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加油(或加气)站工程的施工。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5）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项目经理资格：自有人员，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现注册在投标人处，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附件1。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适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不适用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保函的工程担保机构应是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担保机构推荐名录的通告》（第504号、第523号）中推荐的担保机构。  （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联 系 人：单俊植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填写：“松通通榆段加油设施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放弃利息的，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系人：单俊植。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期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份数：1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商务和技术文件应合订为一册，工程量清单应另外装订成一册或几个分册。组成投标文件的各册均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  （2）为减薄文件厚度，工程量清单文件宜采用双面书写或打印；  （3）投标文件各册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通榆段服务区加油设施STJY03标段投标文件  在2020年5月9日9:00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注：如开标时仍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开标流程另行通知。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7.4.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内部黑名单，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17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加油(或加气)站工程的施工。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11,155,332元）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由工程造价软件计算生成并导出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GBQ5文件或类似文件）及工程计价表格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和PDF文件）；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各表格及其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分别采用U盘和光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如开标时仍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开标流程另行通知。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11 监 督 | | |
|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电　　话：0431-85097504  廉政监督：吉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电　　话：0431-85633607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邮　　编：130021 | |
| 10.12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3 招标代理费 | | |
|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的金额乘以0.5的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010101201085888888  联 系 人：隋延杰  联系电话：0431-85381655 | |
| 10.14 澄清、补遗文件发布 | | |
|  | 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补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补遗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https://pan.baidu.com/s/1Z2CGG6bM3TfXZojSZBP8LA （提取码：ju03），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  B8B9AFB6CAC31916E12C60704ED35DE9 | |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质量员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证书。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关于公布2019年度省级重点扶持施工企业名单的通知》（吉建管〔2019〕7号）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同一投标人在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联络线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建设项目服务区加油设施投标中拟投入的人员不得重复。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暂列金额；如果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则在清单中附造价咨询合同，且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未接受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5.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4月28日24时00分**结束。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李昱翠、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 话：0431-85368866

电子邮箱：[344186338@qq.com](mailto:344186338@qq.com)